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将闲置募集资金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作为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浪环境”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对雪浪环境拟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和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专项意见如下：

一、雪浪环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570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7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9,460.00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中介费、信息披露等各项发行费用3,649.46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5,810.54万元。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4年6月23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CHW证验字【2014】0013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上述募集资金已存放于公司为本次发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并与本次发行保荐机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雪浪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城西支行分别签署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和使用情况良好。

二、雪浪环境拟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放及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雪浪环境拟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基本情况

为合理降低公司财务费用、适当增加募集资金存储收益，公司拟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建设进度，在募集资金专户名下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闲置募集资金。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金额不超过 12,000 万元，单笔定期存款期限不超过 1 年。上述定期存款到期后其本金和利息将及时转入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可以相同方式续存。公司不得对转存定期的存单设定抵押。

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支取。公司上述定期存款账户不得直接支取资金，也不得向募集资金专户之外的其他账户划转资金，公司如需支取资金，上述定期存款必须转入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在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雪浪环境拟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事项履行的内部审批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闲置募集资金，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金额不超过 12,000 万元，单笔定期存款期限不超过 1 年。公司将在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闲置募集资金实施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拟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太平洋证券认为：雪浪环境拟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放，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建设进度做出，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可增加公司存储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雪浪环境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

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太平洋证券同意雪浪环境将闲置募集资金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

三、雪浪环境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 雪浪环境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

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4.7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9,460.00 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中介费、信息披露等各项发行费用 3,649.46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25,810.54 万元。

截至 2014 年 7 月 18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20 套烟气净化与灰渣处理系统项目”使用 0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6,351.00 万元；“研发中心项目”使用 0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3,486.0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3,000.00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2,973.54 万元。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000.00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22,810.54 万元。

(二) 雪浪环境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基本情况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年产 20 套烟气净化与灰渣处理系统项目”专用账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5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自 2014 年 7 月 21 日到 2015 年 1 月 20 日），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5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按现行银行贷款基本利率计算，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 70 万元，可以有效缓解资金压力，降低资金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承诺：1、本次使用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2、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

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3、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承诺未来 12 个月内不进行上述高风险投资。4、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将用自有资金归还该部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三）雪浪环境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的内部审批程序

2014 年 7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太平洋证券及其保荐代表人已认真审阅了相关议案及其他相关资料，认为：

1、本次计划使用 2,5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10%，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已经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监事会全体监事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3、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单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规定。

4、公司承诺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到期后，将按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

5、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在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从事证券投资及其他高风险投资。

基于以上意见，太平洋证券认为雪浪环境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合规和必要的，同意雪浪环境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计划。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将闲置募集资金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和使用部分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吴晓明

尹国平

保荐机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